

# 分地為業(二)

約書亞記 15-19 章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當以色列的其他九個半支派分配土地時，有三次提到「他們沒有趕出...人」(15:63; 16:10; 17:12)，士師記第一章還有八次提到同樣的狀況，因此這幾乎是每個支派共同的現象。這與迦勒形成一個鮮明的對比。所以，這提醒我們：我們必須憑著信心，才能去支取神所已經應許的祝福。

## I. 猶大支派所分配的產業(15 章)

### 1. 猶大支派的邊界(15:1-12)

### 2. 迦勒攻取希伯崙與底璧(15:13-19)

- 俄陀聶後來成為領導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士師(士 3:9)。

### 3. 猶大支派所得之城鎮(15:20-62)

### 4. 猶大支派未得之地(15:63)

- 耶路撒冷應屬於便雅憫支派(士 1:21)，直到大衛登基作王，才被攻取，並建為首都。

## II. 以法蓮與瑪拿西支派所分配的產業(16-17 章)

### 1. 約瑟子孫所得之產業(16:1-4)

### 2.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產業(16:5-10)

### 3. 瑪拿西支派所得之產業(17:1-13)

### 4. 約瑟子孫的抗爭與約書亞的回應(17:14-18)

- 以法蓮支派喜歡爭權奪利(士 8,12 章)。其實他們人數在十二支派中列為倒數第二(民 26 章)，而且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已經得了約旦河東的部分土地為業。其實他們是因為沒有信心，不能趕出迦南人(16:10; 17:12)，所以才向約書亞抗爭的。

## III. 其他七個支派所分配的產業(18:1-19:48)

### 1. 測量與分配土地(18:1-10)

- 這裡首度提到會幕在示羅，也就是迦南地的中心點。從此會幕設在示羅約有三百多年之久，直到先知以利的時代，約櫃被擄、會幕被毀為止(撒上 4 章)。

### 2. 便雅憫支派所得之產業(18:11-28)

### 3. 西緬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1-9)

### 4. 西布倫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10-16)

### 5. 以薩迦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17-23)

### 6. 亞設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24-31)

### 7. 拿弗他利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32-39)

### 8. 但支派所得之產業(19:40-48)

- 但支派所得之城，部分來自於猶大及以法蓮支派，但是有大半土地是位於非利士人之地。但支派因無法攻取這些地方，所以有些人才遷居到北方的利善(士 18 章)。

#### IV. 約書亞所得的產業(19:49-51)

- 約書亞的謙卑，表現在他沒有為自己爭取特權。他直到土地分配完畢，才取了一個不起眼的小城為業。

#### **討論問題：**

- (1) 以色列眾支派，都不能趕出當地的迦南人，以至於日後成為他們的累贅，引誘他們拜偶像。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- (2) 約瑟子孫的抗爭，是否今天在一些基督徒身上也在重演？這段聖經教導我們什麼屬靈的真理？
- (3) 有哪些神要給我們的「應許之地」我們尚未得著？我們要如何支取？